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393號

原告 瑞太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光昌

訴訟代理人 張順淵

胡倉豪律師

被告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碧霜

訴訟代理人 陳雅玲

陳鴻興

陳亞澤

牟永華

張勝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萬5,629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萬5,6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採購暨品質合約

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4條約定（見本院卷(一)第12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2年2月7日簽立為期3年、如未表示不續約即自動延長期間之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以訂單方式向原告採購PCB板，PCB板並應符合被告之要求規格，期間被告陸續向原告訂購PCB板，屆期後兩造均未表示不續約，系爭合約自動延長至108年間。被告於系爭合約簽立前已將RD Gerber圖面（下稱系爭圖面）交付原告，依該內容所示，原告交付之PCB板銅箔厚度僅須達47.9 μ m即1.88mil即可，惟原告從寬認定以61.7 μ m即2.429mil為約定標準。

(二)被告於108年5月至108年11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PCB板，約定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74萬3,479元，原告並已將該批PCB板成品（下稱系爭貨品）交付被告。詎被告嗣以系爭貨品成品異常拒絕付款，並終止系爭合約，取消採購單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訂單（下合稱系爭5筆訂單），致原告受有半成品及成品損失19萬4,889元。惟系爭貨品確符前開規格，被告即應依系爭合約第3條、民法第367條給付貨款174萬3,479元（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另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4項約定賠償原告損失19萬4,889元等語。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74萬3,4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4,8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以：

(一)依兩造約定之系爭圖面所示，原告交付之PCB板材質應符合IPC-4101規定，加工後驗收標準須符合IPC-A-600規定，是原告交付PCB板銅箔厚度原應符合IPC-A-600規定中2oz之加工

01 後最小表面導體厚度（1級和2級）78.7 μ m即3.09mil，惟因I
02 PC-A-600規定同時註記「除非採購文件另有規定，加工後最
03 小總導體厚度（銅箔加上銅鍍層）應滿足表3-1的規定」，
04 既採購文件另約定材質標準為IPC-4101規定，故本件履約過
05 程中，被告係從寬認定PCB板至少須達IPC-4101規定中銅箔
06 重量2oz之標準厚度為68.6 μ m即2.7mil。

07 (二)惟系爭貨品部分未達上開規格，對被告及被告客戶而言即屬
08 全部未達規格，須整批回收重新加工，被告因而支出215萬
09 2,989元，而得依民法第360條、第227條第1項、第2項、系
10 爭合約第6條第8項、第7條第2項第3款對原告請求損害賠
11 償，爰於本件擇一對原告系爭貨品貨款債權174萬3,479元抵
12 銷。

13 (三)另系爭合約第12條第4項約定僅適用於單方終止契約之情
14 形，而本件係因原告交付之系爭貨品不符規格及品質而經雙
15 方合意終止，且原告非無過失之一方，自無法依該約定請求
16 損害賠償等語。

17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68至169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
20 文字及順序）：

21 (一)兩造於102年2月7日簽立為期3年、如未表示不續約即自動延
22 長期間之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以訂單方式向原告採購PCB
23 板，PCB板並應符合被告之要求規格，期間被告陸續向原告
24 訂購PCB板，屆期後兩造均未表示不續約，系爭合約自動延
25 長至108年間。

26 (二)被告於108年5月至108年11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PCB板，約
27 定貨款金額共計174萬3,479元，原告並已將該批PCB板成品
28 即系爭貨品交付被告。

29 (三)被告於108年11月25日寄發原證2（本院卷(一)第71頁）存證信
30 函予原告，表示原告交付之系爭貨品有異常狀況，因而拒絕
31 給付貨款。

01 (四)兩造間就系爭合約及系爭5筆訂單之訂購，已於被告寄發原
02 證6（本院卷(一)第93至99頁）存證信函到達原告時終止。

03 (五)被告於系爭合約簽立前已將被證1-1（本院卷(一)第345頁）所
04 示系爭圖面交付原告，其中記載：

05 1.註2：「材質必須依據IPC-4101規定：板材厚度詳閱VIEW
06 A」。

07 2.註3：「製造依據IPC-6011及IPC-6012，類型2，等級2。允
08 收則依據IPC-A-600，等級2之規定」。

09 3.VIEW A：「第一層銅厚（完成前1oz）（完成後2oz）、第二
10 層銅厚（完成前1oz）（完成後2oz）」。

11 (六)兩造約定原告交付之PCB板應符合系爭圖面所定規格即「銅
12 箔厚度2oz finished」，即完成成品之上層、背層之銅箔厚
13 度均應符合2oz規格。

14 (七)原告在102年至107年間交予被告並經被告驗收之PCB板有銅
15 箔厚度未達2.7mil之狀況。

16 (八)原告歷次出貨予被告之PCB板合格證均記載「茲證明本印刷
17 電路板係依如下清單所列之材質製造，所有產品均通過電
18 測，並符合IPC 6012A（或IPC 6012D），IPC-A-600等級2及R
19 oHs之標準」。

20 (九)IPC-A-600規定、IPC-4101規定內容：

21 1. IPC-A-600規定：「除非採購文件另有規定，加工後最小總
22 導體厚度（銅箔加上銅鍍層）應滿足表3-1的規定」，該表3
23 -1中銅箔重量1oz之加工後最小表面導體厚度（1級和2級）
24 為47.9 μ m即1.88mil，2oz之加工後最小表面導體厚度（1級
25 和2級）為78.7 μ m即3.09mil。

26 2. IPC-4101規定：銅箔重量2oz之標準厚度為68.6 μ m即2.7mi
27 l。

28 (十)兩造合意由被告提供系爭貨品中之3片PCB板作為樣品代表，
29 經鑑定結果平均膜厚（1mil約等於25.4 μ m）為：編號1914之
30 上層約2.5mil、背層約2.3mil、編號1940之上層約2.8mil、
31 背層約2.8mil、編號1944之上層約2.9mil、背層約2.9mil。

01 (四)被告同意原告對被告有系爭貨品之貨款債權174萬3,479元。

02 (五)如原告得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就單方終止契約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被告對原證10（本院卷(一)第307頁）之損害金額及計算
04 方式不爭執。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兩造約定PCB板銅箔厚度應為68.6 μ m即2.7mil：

07 1.查兩造約定原告交付之PCB板應符合系爭圖面所定規格即
08 「銅箔厚度2oz finished」，即完成成品之上層、背層之銅
09 箔厚度均應符合2oz規格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
10 項(六)），再依系爭圖面之記載（見不爭執事項(五)），可知兩
11 造約定以IPC-4101規定作為材質依據、以IPC-A-600規定作
12 為驗收依據，則本件PCB板完成成品應有之「銅箔厚度2oz f
13 inished」規格，原應為IPC-A-600規定2oz之加工後最小表
14 面導體厚度（1級和2級）為78.7 μ m即3.09mil（見不爭執事
15 項(九)、本院卷(一)第265頁），此節亦與證人即被告研發中心
16 副理曾文昭證述（見本院卷(二)第82至84頁）相符，應堪認定
17 無誤。再IPC-A-600規定：「除非採購文件『另有規定』，
18 加工後最小總導體厚度（銅箔加上銅鍍層）應滿足表3-1的
19 規定」、IPC-4101規定：銅箔重量2oz之標準厚度為68.6 μ m
20 即2.7mil（見不爭執事項(九)、本院卷(一)第265、357頁），是
21 被告執上開書面及規定內容，辯稱：因採購文件另約定材質
22 標準為IPC-4101規定，故本件履約過程中係從寬認定PCB板
23 至少須達該規定中銅箔重量2oz之標準厚度為68.6 μ m即2.7mi
24 l等節，洵屬有據，是兩造約定PCB板銅箔厚度應為68.6 μ m即
25 2.7mil。

26 2.原告固主張：兩造約定之銅箔厚度2oz係指IPC-A-600規定表
27 3-1起始銅箔2oz之銅絕對最小值61.7 μ m即2.429mil，且由被
28 告前驗收之PCB板曾有銅箔厚度未達2.7mil之狀況（見不爭
29 執事項(七)），可知兩造約定者非2.7mil云云。惟系爭圖面所
30 定規格為「完成成品」應達銅箔厚度2oz（見不爭執事項
31 (六)），且兩造係以IPC-A-600規定作為驗收標準，即該規定

01 係檢視「加工後成品」之依據，原告以該規定表3-1之2oz起
02 始銅箔「加工前」最小銅厚值（見本院卷(二)第29頁）為據，
03 已與前開規定文意顯有出入。再系爭合約第7條第3項約定：
04 「乙方（即原告）之瑕疵擔保責任，並不因甲方（即被告）
05 完成驗收或收受本產品而視為免除。」（見本院卷(一)第119
06 頁），則被告固曾收受銅箔厚度未達2.7mil之PCB板，或出
07 於驗收失誤、或因上開規定而經驗收人員認定無礙而收受
08 等，均有可能，而無法單憑該節推論原告主張屬實。況原告
09 於本件原主張銅箔厚度係依「IPC-A-600規範3.2.3條」所載
10 重量2oz之銅厚最小絕對值欄61.7 μ m（見本院卷(一)第309、31
11 6頁）；嗣又主張應以材料起始銅厚1oz為準，即依IPC-A-60
12 0規定表3-1中銅箔重量1oz之加工後最小表面導體厚度（1級
13 和2級）為47.9 μ m即1.88mil（見本院卷(一)第377頁）；後再
14 改稱為免兩造對銅箔厚度2oz約定有爭執，從寬以IPC-A-600
15 規定表3-1起始銅箔2oz之銅絕對最小值61.7 μ m即2.429mil為
16 認定標準（見本院卷(二)第29、151頁），其主張迭有反覆，
17 實屬有疑，復與系爭圖面內容及IPC-A-600規定、IPC-4101
18 規定文意均有不符，洵無足採。

19 (二)原告得請求貨款129萬5,629元本息：

- 20 1.按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二、付款條件：本產品依甲方驗
21 收標準驗收合格後，雙方同意依甲方之付款流程或訂單所載
22 之付款方式，支付訂單上所載之貨款予乙方。」（見本院卷
23 (一)第117頁）。而本件被告同意原告對被告有系爭貨品之貨
24 款債權174萬3,479元（見不爭執事項(四)），惟認得以對原告
25 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
26 品貨款之金額，即係扣除被告債權後之金額。
- 27 2.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28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
29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30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31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227條第1項、

01 第226條第1項、第33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約
02 定PCB板銅箔厚度應為68.6 μ m即2.7mil，而本件依鑑定結果
03 比例計算（見不爭執事項(十)），系爭貨品有3分之2達2.7mi
04 1、3分之1未達2.7mil，是被告就系爭貨品3分之1未符規格
05 部分所因而支出之費用，即係因原告不完全給付所致損害，
06 而得依前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進而與系爭貨品貨款互為
07 抵銷。至被告固稱：對被告及被告客戶而言，相當比例未達
08 規格即須全部加工，且系爭合約第6條第8項合約精神亦應為
09 此解釋云云。惟系爭合約第6條第8項係約定：「在乙方應負
10 保固責任期間，乙方所交付之物如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劣工
11 或竄料而導致損壞者，甲方有權將該部分之損害賠償及貨款
12 扣減之數額，自其應給付予乙方之貨款扣抵之，或另行求
13 償。」（見本院卷(一)第119頁），難認有約定何等比例未達
14 規格即認全部均未達規格之意涵，且遍查系爭合約亦無相關
15 約定，再被告與其客戶另有何約定，亦與系爭合約履行無
16 涉，則被告非以3分之1比例、而以全部重新加工所支出費用
17 據而計算抵銷金額部分，尚無所據。

18 3.被告稱因系爭貨品不符規格，經其客戶即訴外人美國ACI公
19 司於美國當地進行重新加工後，向其請求加工之人力成本、
20 當地寄件運費等費用共美金3萬元、1萬7,000元，換算為新
21 臺幣共計145萬7,000等節，業據提出ACI公司各於109年6月3
22 0日、110年9月30日開立之折讓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79
23 頁、卷(二)第183頁），各依該時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匯率29.23
24 元、27.45元計算後，總計為134萬3,550元（計算式：3萬 $\times$ 2
25 9.23+1萬7,000 $\times$ 27.45=134萬3,550），而系爭貨品僅有3
26 分之1未符規格，因認該未符規格致生之費用係134萬3,550
27 元之3分之1即44萬7,850元。至被告就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匯
28 率以31元計算，未說明其依據，復超過該3分之1金額部分，
29 亦無理由。

30 4.又被告另稱其因系爭貨品不符規格自行重新加工花費47萬4,
31 287元、22萬1,702元部分，固據提出工時與費用統計表、產

01 品驗證人力工時統計明細表、運費單據等（見本院卷(一)第28
02 7至275頁、卷(二)第185頁），惟上開統計表、明細表為被告
03 自行製作之明細，且經原告爭執與系爭貨品無涉，暨考量倘
04 已由ACI公司重新加工，被告應無自行再重新加工而支出人
05 力費用及運費之必要等節，本件被告既未進一步提出舉證，
06 尚難逕以之認定其確支出該部分費用而受有損害。

07 5.綜上，被告得對原告主張之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損
08 害賠償債權金額共計44萬7,850元（至被告就同一金額主張
09 同時構成民法第360條、第227條第2項、系爭合約第6條第8
10 項、第7條第2項第3款損害賠償債權，請求與上開規定擇一
11 認定抵銷部分，因未能為更有利之認定，爰無論究必要），
12 則經與原告之系爭貨品貨款債權174萬3,479元互為抵銷後，
13 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29萬5,629元（計算式：174萬3,479
14 -44萬7,850=129萬5,629）。

15 6.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1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被告翌日即109年4月14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35頁），起算
23 法定遲延利息，並無不合。

24 (三)原告不得請求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

25 系爭合約第12條第4項約定：「本合約終止後，除本合約特
26 別規定外，無過失之一方除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合約之約
27 定行使其權利外，並得向他方請求賠償因本合約終止所受之
28 損害。」（見本院卷(一)第121頁）。原告固主張其因被告終
29 止系爭合約，受有系爭5筆訂單之半成品及成品損失19萬4,8
30 89元，而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賠償云云，惟原告交付之PCB板
31 有不符約定銅箔厚度情事，業如前陳，原告既非屬該約定所

01 定無過失之一方，則其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9萬4,889
02 元，自屬無據。

03 五、結論：

04 (一)兩造約定PCB板銅箔厚度應為68.6 μ m即2.7mil，被告以系爭
05 貨品3分之1未達規格所生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損害
06 賠償債權44萬7,850元抵銷後，原告尚得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
07 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29萬5,629元本息。又原告非屬無過失
08 之一方，無從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4項約定請求損害賠償。
09 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9萬5,62
10 9元，及自109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二)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
14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
15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應准
16 許。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18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19 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2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石勝尹